

2023 年吴中区预算草案说明事项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 2022 年吴中区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2 年吴中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30.6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1.6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69.03 亿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末，吴中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06.0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1.81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54.25 亿元。

2022 年吴中区获得市转贷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6.4 亿元、再融资债券 7 亿元。2022 年吴中区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7.42 亿元，付息支出 1.64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47 亿元，付息支出 1.55 亿元。2023 年吴中区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8.71 亿元，付息支出 1.66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56 亿元，付息支出 1.78 亿元。

(二) 2022 年吴中区本级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2 年吴中区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2.2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3.1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9.1 亿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末，吴中区本级债务余额 82.8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5.69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47.18 亿元。

2022 年吴中区本级获得市转贷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6.4 亿元，保障区内道路交通工程项目及学校、医院、棚户区改造等民生项目资金需求；获得再融资债券 3.3 亿元，主要用于偿还部分到期

地方政府债券本金。2022年吴中区本级一般债券还本支出3.64亿元，付息支出1.07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1.32亿元，付息支出1.24亿元。2023年吴中区本级一般债券还本支出4.94亿元，付息支出1.14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1.45亿元，付息支出1.5亿元。下一步，我区将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依法依规举债，严把支出方向，强化追踪问效，持续做好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监管。

二、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2年，中央、省、市对我区转移支付补助31.7亿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13.3亿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3.9亿元，专项转移支付14.5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2.2万元。区本级对乡镇转移支付补助69.3亿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3.2亿元，专项转移支付66.1亿元，以上数字为快报数，待中央、省、市与我区办理结算后，数字仍将发生变化，我们将在2022年区级决算中予以反映。

2023年，预计中央、省、市对我区转移支付补助金额为26.3亿元。其中，预计中央、省、市对我区一般转移支付补助7.9亿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补助3.9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14.5亿元。2023年预计区本级对乡镇转移支付补助32.9亿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3.2亿元，专项转移支付29.7亿元。

三、吴中区区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安排情况说

明

（一）“三公”经费

2023年吴中区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总额为170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97万元，增加41.2%。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安排21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0万元，增长30.1%，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政策放开，部分单位文化交流等活动计划较上年有所增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1236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14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30万元，下降61.8%，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贯彻落实厉行节约，严控车辆购置。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109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78万元，增长162.6%，主要原因是我区“三区三片”综合改革后上收单位运维费纳入区级预算保障以及实行车辆集中统一管理后对车辆运维费标准进行了修订与统一。

3.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25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控公务接待经费支出。

（二）会议费、培训费

2023年吴中区本级会议费预算安排131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45万元，增长23%，主要为疫情防控政策放开，招商等交

流活动工作力度加大，会议场次增加；培训费预算安排 209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88 万元，减少 43.2%，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减少本年度培训计划。

四、2022 年吴中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

2022 年吴中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继续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相关精神，秉承“用钱必问效”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不断规范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到 2022 年底区级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一是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现有制度体系基础上，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研究出台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进一步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

二是实施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在 2022 年预算申报阶段对新增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从项目设立必要性、绩效目标科学性、方案可行性、投入经济性和预算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入库的重要依据。

三是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2022 年度所有项目均编制绩效目标、所有单位均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先导的预算编制模式，全面实施项目绩效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管理，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

四是做实做细预算绩效监控。采取日常监控、定期监控和重

点监控相结合的方式，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开展“双监控”。预算部门日常监控，财政部门定期监控，并在此基础上对偏差较大的项目开展重点监控，为项目管理整改纠偏及财政资金拨付使用提供参考。

五是拓宽绩效评价管理范围。对纳入 2021 年绩效管理的项目开展绩效自我评价，并抽查部分项目开展再评价；试点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和其他三本预算绩效自我评价；继续多维度开展绩效重点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绩效。